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5〕KC2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8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02时32分到达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项目进行检查，该项目无建设工程中午或者夜间施工作业证明，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正在
在进行材料吊装作业。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是 [REDACTED] 施工单位是中
[REDACTED] 现场施工单位是 [REDACTED]，现场
施工设备有龙门吊1台、叉车1辆，产生的噪声影响周围居民。（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1、☒ 2025 年 8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 2、☒ 2025 年 9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 3、2025 年 8 月 24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 4、2025 年 8 月 24 日你单位提供的分包合同复印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

（二）按照正常作业时间开始施工但是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三）因道路交通管制的原因需要在指定时间装卸、运输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废弃物的；（四）抢修、抢险、应急作业的。”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三万元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日内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建设 ☐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改正正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姜德才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4 日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5〕 KC30号

(法人) 名称: [REDACTED]

负责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住所(地址):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二）按照正常作业时间开始施工但是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三）因道路交通管制的原因需要在指定时间装卸、运输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废弃物的；（四）抢修、抢险、应急作业的。”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姜德才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5年9月4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5〕 KC3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中午 13 时 04 分在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土洋社区的深圳市 [REDACTED] 项目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该项目无建设工程中午或夜间施工作业证明,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是 [REDACTED] 施工单位是 [REDACTED] 现场施工单位是 [REDACTED] 现场施工设备有混凝土车 1 台、挖掘机 1 台,产生的噪声影响周围居民。(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1、☒ 2025 年 9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 2、2025 年 9 月 9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 3、2025 年 9 月 9 日你单位提供的分包合同复印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

(二)按照正常作业时间开始施工但是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三)因道路交通管制的原因需要在指定时间装卸、运输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废弃物的;(四)抢修、抢险、应急作业的。”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三万元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中午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姜德才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9 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5〕KC3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负责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年9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大鹏湾油库开展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控系统的检查,该系统的运维单位是。该单位有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大鹏湾油库签订运维合同。根据运维单位提供的季度校验记录,其于8月27日10:10-11:40开展季度校验,但经我局调查发现在该时间段内运维单位并未到达现场开展季度校验工作。(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1、2025年9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在运营管理污染防治设施过程中弄虚作假;
- 2、2025年9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在运营管理污染防治设施过程中弄虚作假;
- 3、2025年9月5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 4、2025年9月5日你单位提供的大鹏湾油库2025年VOCs在线监测装置维保项目合同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委托污染防治设施运营机构运营管理污染防治设施的,由排污单位承担污染治理责任;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运营管理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受委托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五)违反本条例四十八条

第二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运营管理污染防治设施或者弄虚作假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正在运营管理污染防治设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姜德才

电话:84207740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5年9月1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5〕DP1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执法人员和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的检测人员到 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该项目建设单位是 施工单位是 。现场检查时, 委托深 进行施工。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的检测人员对你单位使用的 1 台装载机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进行检测。现场发现,该公司另外正在使用 2 台国 II 及以下排放阶段的挖掘机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一台设备 VIN 码为: KMTPC197T02189870, 无发动机铭牌; 另一台无设备 VIN 码, 出厂编码为: YN10-41207, 发动机铭牌模糊不清无法辨识), 机械持有者无法提供型式核准报告和相关证明。现场由该公司现场负责人 全程陪同检查, 执法人员全程录像。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的有关要求, 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为低排区,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 低排区内禁止使用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5年9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涉嫌在禁止或者限制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2025年9月11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分包合同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前款规定的禁止或者限制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污染燃料、高排放生产工艺；禁止高排放机动车在前款规定的限行区域和时段内通行。”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九）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禁止或者限制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按照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在禁止或者限制区域内使用高污染燃料或者高排放生产工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建设 ☐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改正在禁止或者限制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 i 深圳 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姜德才 电话: 84203538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2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5年9月1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5〕NA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9月4日下午16时,我局执法人员在该项目监理单位的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REDACTED]全程陪同下对新大综合客运枢纽项目进行检查,检查过程已拍照录像。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主要车行道保洁不足、部分围挡喷淋未开启、施工单位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配备足量雾炮机。经查阅监理台账,监理单位未要求施工单位限期配备足量雾炮机,未落实履行好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理责任。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要求该监理单位严格落实监理责任,积极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5年9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未做好扬尘防治监理工作;
2、2025年9月8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监理合同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监理单位应当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或者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

定,监理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姜德才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5年9月9日

